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25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0,000股，发行价格31.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3,49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938,484.5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1048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详见2022年4月1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新冠疫情和冬奥会原因，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中多项规划审批程序及水、电等配套条件到位均出现不同程度延期；受前期审批、开工条件限制和疫情人员进出管控影响，建设施工进度出现延期。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2021年年底主体结构封顶，目前尚未竣工。当前受疫情反复和项目现场人员管控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预计项目建设完工及竣工验收审批等流程尚需要一定周期。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当前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期，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实施期进行延期，是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项目延期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未与原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